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陳兼副主任委員永仁

彙整：蔡昇晃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確認上(639)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上（639）次會議待決議事項

案名：有關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設置於學校場地申請多目標使用，提請 審議1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情說明：

一、 設立托嬰中心緣由與辦理情形：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查本市現有 1 所公立幼兒園附設托嬰部，及 4 所公辦民營幼兒園附設托嬰中心，共核定招收 75 人。但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兼辦托嬰中心之幼兒園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停止服務。據此，市長早餐會報及秘書長府召開之跨局處專案會議裁指示，開辦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列為市府重大政策。

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定，托嬰中心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機構係屬社會福利設施。考量本府選定托嬰中心之區位，其中有部分行政區係設置於本市各國中小學，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學校用

地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應屬乙類、平面多目標使用，惟本局設置之托嬰中心係使用學校建物一層樓數間教室，不符合內政部 99 年 8 月 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6121 號函釋平面多目標之定義，故爰擬依前揭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辦理。

案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簽奉 市長核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 639 次會議提案說明，依該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原則同意社會局所提方案內容，但因現場委員未達法定人數，無法續行審議，因此暫予保留決議。二、請社會局針對所挑選三處托嬰中心，其選定之區位考量、未來營運方式及其軟硬體設備等提出說明，於下次大會報告說明後，再予確認決議。」，謹補充前述決議事項回應如后，故擬請 決議同意於本市中山區新興國中、萬華區西門國小及文山區武功國小等 3 校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作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用。

二、托嬰中心營運方式與相關服務內容：

- (一) 辦理營運方式：以公辦民營方式招標委外，本局補助委辦單位專業服務費、開辦費及設施設備費。另針對提供場地之學校補助教室搬遷費。
- (二)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 0 至 2 歲嬰幼兒。
- (三) 收托人數：40 人。如場地面積較大，最多可收托至 45 人。其中收托弱勢家庭嬰幼兒(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局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10%名額；另提供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5%名額。
- (四) 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半至下午 6 點半，得視需要提供延托或臨托服務。

(五) 收托面積：使用總面積約 100 至 150 坪。

(六) 服務人力：依收托之嬰幼兒人數配置托育人員；另應設置專任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並置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及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及配置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使用學校場地設置托嬰中心選址之考量：

(一) 托嬰中心設置之場地需求條件如下：

1. 使用面積需 80 至 100 坪，且為完整、安全空間，具有使用執照及建物執照，且建物耐震係數達安全標準。
2. 場地需位於 3 樓(含)以下，不含地下室，如為 2 至 3 樓需有可使用之無障礙升降機。
3. 以鄰近廁所，並備有隔間設計且符合兒童使用之馬桶為佳。
4. 考量 2 歲以下嬰幼兒需要較長睡眠時間，以獨立空間或安靜環境托育為宜。
5. 有可規劃之臨時停車接送區。

(二) 選擇學校場地設置托嬰中心原因：

1. 受到少子化減班影響，學校場地易出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空間，如設置托嬰中心則有利於校園空間活化。
2. 學校內既有附設幼兒園，可收托 2 至 6 歲兒童，如另設置托嬰中心，收托 0 至 2 歲，即可完善 0 至 12 歲兒童全面照顧及教育之服務。

(三) 已擇定之學校場地：

經本局勘察多處學校場地，其中於中山區新興國中、萬華區西門國小及文山區武功國小等 3 校場地符合上述條件，故擬於該校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前業經教育局同意並奉府核

定。各校場地說明如下表：

	中山托嬰中心	萬華托嬰中心	文山托嬰中心
地址	新興國中(林森北路511號)	西門國小(成都路98號)	武功國小(興隆路1段68號)
面積	147坪	115坪	140坪
使用空間	教學大樓1樓4間教室	和平樓1樓4間教室	樂學樓1樓5間教室
交通位置	近捷運中山國小站	近捷運西門站	近捷運萬隆站
收托人數	40	40	40
該校學區0至2歲人口數	1,101	397	346
該行政區0至2歲人口數	4,061	3,533	4,797
備註		目前尚無公、私立托嬰中心	

(四)托嬰中心與校方之權利義務：

1. 設置之托嬰中心,將使用各校一層樓4至5間連續教室(外加走廊),另將作空間區隔,不影響該校原有教學使用目的。
2. 社會局將與學校簽訂無償借用契約,並於契約中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3. 托嬰中心委辦單位自行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作,施工聲響較大之工程,將盡量安排於假日進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原則,另加強施工期間之公安及消防安全。
4. 由委辦單位申請托嬰中心專用水、電錶,裝設費用由社會局支應。
5. 托嬰中心進駐後,將注意瓦斯使用及廚房油煙排放問題,將油煙排放口向下,以免影響上方教室,並配合校方垃圾

倒置時間。

6. 將與校方協調門禁管理及相關接送動線及方式。
7. 學校鐘聲及廣播，將請校方適度調整音量或將托嬰中心場地擴音設備拆除。
8. 遇有其他未盡事項，將由委辦單位或社會局逕與校方或教育局溝通協調，立即處理因應。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第1項第5款

五、全案係市府101年10月25日檢送提案資料到會；101年11月19日檢送補充會議資料續審。

決議：

- 一、本案同意社會局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作臨時使用」，所提三處學校用地供作托嬰中心使用。
- 二、爾後對於類似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學校用地作為托嬰中心之通案處理，授權由市府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並請於一年後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

參、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部分219地號、頭廷段三小段部分258、262地號、指南段三小段部分13地號暨老泉段四小段部分120、121地號等保護區及風景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計畫範圍：深美～七張（大豐）161仟伏輸電線路第14B、16B、17、18B及26暨地下電纜管路等5座鐵塔暨地下電纜管路擬使用土地。第14B號鐵塔位於動物園東南側圍牆外山坡地，距離貓空纜車轉角II站約350公尺；第16B號鐵塔依當地民眾訴求移位至山稜線後方；為因應以地下電纜方式通過貓空纜車下方，新設置第17號鐵塔；第18B號鐵塔位於指南宮

風景區內，為第17號連接站之西南側。以上鐵塔皆移位至山稜線後方。第26號鐵塔暨地下電纜管路由既設第26號鐵塔擴建後下地，面積合計約3,240平方公尺。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台灣電力股份公司為因應國家建設及大台北地區電力供應，規劃興建深美～七張（大豐）161仟伏輸電線路，其中第14B、168、17及18B號鐵塔為配合本市「貓空觀光纜車計畫工程」之需求，擬變更輸電線路路徑位置。該變更路徑行經本市文山區保護區及風景區，爰辦理變更本市文山區頭廷段部分保護區及指南段部分風景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俾利本案後續興闢事宜。

另擬擴大第26號鐵塔暨地下電纜管路，係為配合臺北捷運環狀線南機廠主變電站新設用電需求而設置，由本線路加入系統後供電，爰變更文山區老泉段部分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

三、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第14B、16B、17及26號鐵塔暨地下電纜管路使用土地，其使用分區係為保護區；第18B號鐵塔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則為風景區，現況均為雜林；土地權屬均為私有。

四、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鐵塔塔號	變更內容		變更面積 (m ²)	地段地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第14B號	保護區	電力設施用地	400	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219地號
第16B號	保護區	電力設施用地	900	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258地號
第17號	保護區	電力設施用地	900	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262地號
第18B號	風景區	電力設施用地	288	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13地號
第26號鐵塔暨 地下電纜管路	保護區	電力設施用地	752	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120、121地號
面積總計			3,240	

五、實施進度及經費

由台電公司主辦並編列經費，預定102年12月完成。

六、全案係市府101年9月11日府都規字第10133853400號公告公開展覽並函送到會。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2件。
- 八、申請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 九、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十、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決議：

本案除以下各點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修正通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0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01809660號函該委員會第788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事項「…有關配合輸電線路及電塔設置所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時，請將選線評估準則(或原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將本案補充說明資料之選線評估準則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位於山坡地，於計畫書中納入補充說明資料之變更位置坡度及地質狀況，並請台電公司開挖施工時慎處施工基座及施工便道，避免地質災害產生。
- 三、計畫書第16頁表三實施進度及經費表，有關土地取得方式將「徵購」更正為「價購」。
- 四、本案計畫書附件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件三「98年5月15日塔址說明會會議紀錄」、及附件四「縱斷平面圖」等係本案辦理過程之說明文件，無需檢附於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予以刪除。

審議事項二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松山線台北小巨蛋站工程變更交通用地為
第三種商業區（特）及第三種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計畫區編號交六、交七之交通用地，位於南京東路四段臺北小巨蛋北側街廓內，該交通用地都市計畫係由市府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作為捷運松山線台北小巨蛋站(原名 G19 車站)之出入口 A、D 所需用地。計畫書規定(略

以)：「本計畫所劃設之交通用地係供設置捷運設施（捷運車站、車站出入口、通風口、緊急出口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其建蔽率和容積率不予規定，倘土地所有權人採取無償提供土地並設定永久地上權供興建捷運相關設施使用，其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使用項目依變更前原使用分區之規定辦理，惟其供捷運相關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部分不計入容積計算」。

- 二、因該計畫區土地當時仍有產權爭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基金會未能配合捷運工程時程處理好產權問題，市府爰完成土地徵收程序。惟嗣後財團法人中華基金會申請改以採取無償提供土地並設定永久地上權方式供興建捷運相關設施使用，即市府將無需以徵收土地所有權手段來達成使用之目的；市府經評估後同意基金會所提申請，遂循程序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公告廢止徵收本計畫區土地，並由土地登記機關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爰配合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擬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第三種商業區（特）及第三種住宅區）。
- 三、全案經市府 101 年 10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136406303 號函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到會，全案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 四、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五、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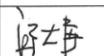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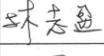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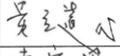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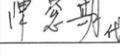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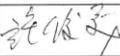
- 一、本案除以下意見應予修正外，其餘依市府所送公展計畫書圖

內容通過。

- 二、變更後分區名稱依市府建議修改為「第三種住宅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以及「第三種商業區（特）（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案名及圖面配合修正。
- 三、計畫書內請載明「本案捷運設施所需使用之空間範圍，依設定地上權之登記內容為準」。
- 四、至於詳細應載記於計畫書的文字內容，請市府相關單位再予商訂，提出書面說明，於下次委員會議再確認。

肆、散會（10時55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0次委員會議			
時間：101年11月22日（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陳永仁代 紀錄彙整：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陳副主任委員永仁 (代理主席)	黃委員志弘		
王委員惠君 (請假)	邊委員泰明		
辛委員晚教	蘇委員瑛敏	(請假)	
李委員素馨	邱委員大展		
林委員楨家	林委員志盈		
姚委員仁喜 (出國)	吳委員盛忠		
陳委員小红	張委員培義		
陳委員武正	黃委員啟瑞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春銅	(請假)	
張委員桂林 (請假)	許委員俊美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都市發展局	總工	高文婷	8243
社會局	科長	杜善春	671939
教育局	科長	郭百芳	6767
地政局	股長	高翠芬	7495
捷運工程局		林依萍 黃建斌 林政明	
工務局	股長	陳建帆	6755
大地工程處	科長	何明育	
台電公司		蔡宗耀 李有輝 羅冠輝 陳博源	
政風處		許惠鈞代	
民意代表	主任	台北市議員林奕華 林明暉	0935-488-39
政大附設行政學院	院長	王新雲 王星	095200128
李新副校長	主任	劉淑玲	
本會		張正	
		丁秋霞 孫慶良	
		謝文慶 林福成 黃茂偉	